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(91) 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廿四日(95)德秘通字第 001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1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(97)德秘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七月二日(103)德秘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(105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十日德秘通字第 1090002619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四日德秘通字第 1100006450 號修正公布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本校為使校務會議運行有章則可循,以增進校務會議功能,爰根據大學法第 十五、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等相關規定,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 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 第二條 (職掌)

本校校務會議之職權,審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#### 第三條 (組織成員)

本校設校務會議,議決校務重大事項,置會議代表 81 人至 89 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學術主管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,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,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,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:

- 一、專任教師代表:由各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其名額依各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- 二、研究人員代表:一人,如本校有聘請研究人員,則推選之。
- 三、職員工代表:二人,由學校編制內職員工推選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: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,並須經選舉產生 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業界或校友代表列席。

前項會議成員,因職務擔任者,任期從其職務;經推選產生之代表,任期一 年,連選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

任一性別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 第四條 (出席規定)

校務會議代表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。

## 第五條 (會議主席)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,校長為主席,校長不能出席時,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 派會議之成員主持。

### 第六條 (會議之召開)

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。

# 第七條 (委員會、專案小組)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,其名稱、任務及組織方式,由校務會議決議之。

# 第八條 (委員會委員之推選)

經費稽核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委員會之委員,得由校務 會議中推選之。

# 第九條 (會議之承辦單位)

校務會議之召集單位為秘書室,統籌相關議事業務。

#### 第十條 (通過議案之處理)

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規章,均須經校長公布後實施,會議紀錄須陳閱,建 議案交辦各相關單位簽辦。

## 第十一條 (議案之提出)

校務會議提案除由各單位提出外,其他個別提案,須經十五位該次會議出席 人員之連署始可成立提案交付審議。但學生代表得經其五分之四以上人數之 連署,成立提案交付審議。

#### 第十二條 (列席人員)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校長裁定,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
# 第十三條 (要點之修訂)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(施行日)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